

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

106 年勞裁字第 66 號

【裁決要旨】

「張○○於調解會議中顯然無請辭申請人工會理事長之意思，伊所述：如繼續抗爭其不願帶領會員抗爭、另請推派理事長等語，祇係於調解進行中針對是否就相對人所提和解條件讓步，而與工會會員間之討論而已，且嗣經在場會員投票，多數均同意讓步而非繼續抗爭使調解不成立，又調解當日在場之系爭 57 名申請人工會會員，均無質疑或反對張 ○○○ 之理事長身分，亦無另行推派工會代表簽署調解紀錄，此同有證人高 ○○○、鄧 ○○○ 之證詞可稽；矧不論在場勞方或資方調解委員，悉認為張 ○○○ 在調解紀錄簽名時仍具申請人工會理事長身分，是難單憑張 ○○○ 上開假設性陳述遽認其不得代表申請人工會。」

【裁決本文】

申 請 人：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設新竹縣竹北市縣政 8 街 77 號

代 表 人：范○○

設新竹縣

代 理 人：林○○

設新竹縣

黨苴睿律師

住新竹市武陵路 276 巷 6 號 2 樓

相 對 人：昇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16 號

代 表 人：劉康信

住同上

代 理 人：張○○、吳○○、林○○

沈以軒律師、陳佩慶律師、李玟潔律師

住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1 段 239 號 6 樓

上列當事人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案，本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
（下稱本會）裁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按「裁決當事人就同一爭議事件達成和解或經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成立者，裁決委員會應作成不受理之決定。」、「基於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及團體協約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所為之裁決申請，其程序準用第 39 條、第 40 條、第 41 條第 1 項、第 43 條至第 47 條規定。」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44 條第 6 項暨同法第 5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上揭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44 條第 6 項所規定之情事者，裁決委員會應作成不受理之決定，不當勞動

行為裁決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 本件申請人主張相對人陸續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資遣會員張○○等 57 人（詳如 106 年 12 月 21 日 106 昇工字第 25 號函所檢附之「資遣之工會會員名冊」）之行為，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、第 4 款及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等語。為相對人否認，並以上開張○○等 57 人已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與相對人達成協議，並作成調解紀錄與協議書，本件裁決申請應作成不受理之決定等語置辯。申請人復稱張○○於調解紀錄簽名前已請辭，不具申請人工會之代表權，兩造調解並未成立等語，惟：

（一）按前揭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44 條第 6 項所定，裁決當事人就同一爭議事件達成和解或經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成立者，本會應作成不受理之決定，其中，達成和解者，依民法第 739 條規定，係謂當事人約定，互相讓步，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；又經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成立者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19 條、第 12 條準用第 19 條規定，則指調解人或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作成調解方案，經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同意在調解紀錄簽名者，為調解成立。

（二）查申請人工會於 106 年 5 月 19 日成立，張○○當選第一屆工會理事長，任期自斯日起至 110 年 5 月 18 日止；於系爭資遣發生後，張○○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代表申請人工會向新竹縣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並分別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、106

年 11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12 日參加 3 次調解會議，此有卷附新竹縣工會團體理監事當選證書、調解申請書及 3 次調解會議紀錄可稽，足堪認定，合先敘明。

(三) 次查張○○代表申請人工會申請調解時係欲與相對人協商資遣條件，而在第 1 次調解會議時當場增加恢復僱傭關係之主張，嗣後雙方均在就「資遣費加發之成數與是否加發年終獎金及加發數額」一節，進行協商，經雙方讓步，最終於第 3 次調解會議時由調解委員會主席唐○○宣布調解方案為「加發法定資遣費之 25% 及 2 個年終獎金（本薪加主管津貼加個人全勤獎金）」，勞資雙方皆表同意，不但由申請人工會理事長張○○與相對人調解代理人在調解紀錄簽名，且在場遭資遣之 57 名勞工亦在相對人另行置備之協議書名冊上簽名同意上揭調解方案。前開事實，除有前揭調解申請書暨會議紀錄為證外，並經全程參與當日調解會議之勞方委員即證人高○○到會證述：「（提示相證 1，請問證人是否在本件裁決當事人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在新竹縣政府勞工處所進行之勞資爭議調解，擔任調解委員？）是，我是勞方調解委員。」、「我記得勞資雙方是朝著資遣費加 25% 再加 2 個月薪資的方向調解成立，我記得當時在場所有勞工都沒有反對的意見。回到會議室後我印象中資方有要求另外再簽立一份協議書，我花了一些時間再與資方溝通是否需要另外再簽一份協議書，或者直接將協議書內容載明於調解會議紀錄即可。但資方堅持仍

需要另外再簽一份協議書，資方將該協議書與空白簽名冊列印出來後，我將二者交給勞工傳下去簽名。」；以及資方調解委員即證人鄧○○證稱：「（提示相證 1 請問證人，是否在該次調解會擔任資方調解委員？第 2 頁調解委員簽名是否為本人所簽署？）是。是，當日從 2 點至 7 點多都參與其中。」、「最後勞資雙方回到會議室，因為資方的條件是主席和我建議溝通的，經三位委員討論後，所以就在會議上提出『資遣費加發 25%』加上『2 個月年終獎金』的和解條件，讓勞資雙方協商。……主席有宣布調解方案是『資遣費加發 25%』加上『2 個月年終獎金』，然後由在場的勞工進行簽名（即相證 2 第 3 頁名冊），同時由理事長張○○在調解會議紀錄上簽名，張○○在所有勞工都簽完名後在名冊的最後一個欄位簽名，勞資雙方簽完名後，由主席宣布本件調解成立。」等語綦詳在卷（見本件 107 年 1 月 9 日第 2 次調查會議紀錄第 5 頁、107 年 1 月 25 日第 3 次調查會議紀錄第 3 至 4 頁），堪認申請人本件裁決所主張 57 名會員遭相對人資遣之爭議事件，業與相對人經協商互相讓步解決，且由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作成調解方案經雙方同意於調解紀錄簽名，依上開說明，兩造已達成和解且經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成立，按首揭勞資爭議處理法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等規定，本會自應作成不予受理之決定。

(四) 申請人固主張 106 年 12 月 12 日調解會議進行中張○○已辭

去理事長一職，簽署調解會議時已無申請人工會之代表權云云，惟依證人張○○到會所證：「當時本人告知同仁若想繼續抗爭，我不願意帶領大家抗爭，請大家推派一位理事長，我不會再參加工會抗爭活動，當下沒有任何人表示意見。因此勞方代表高○○委員說那再投票一次，如果這次投票還是要抗爭，希望那些沒有投贊成票的同仁也可以北上抗爭，經過這次投票結果，過半數同意再另外提出和解條件繼續與資方進行協商。我接著提出資遣費加 25%及 2 個月年終獎金的方案，再進行投票一次，結果是過半數同意。」、「我在說『若想繼續抗爭，我不願意帶領大家抗爭，請大家推派一位理事長，我不會再參加工會抗爭活動』這句話的意思是：我認為當下資方所提出之和解條件已經滿足部分勞工的需要，我個人本身也覺得已經達到當初承諾大家年終獎金 2 個月的目標，所以認為大家應該適可而止，所以才會說如果大家仍要繼續抗爭，我不願意帶領大家抗爭。」、「(請問證人，就你而言，你是在調解會議中說了上述言論後，是否已經請辭?) 我是認為如果大家不接受當下資方所提的條件而繼續抗爭，我就請辭理事長，如果接受的話我還是理事長繼續代理工會。」等語(見本件 107 年 1 月 25 日第 3 次調查會議紀錄第 6 至 7 頁)，可知張○○於調解會議中顯然無請辭申請人工會理事長之意思，伊所述：如繼續抗爭其不願帶領會員抗爭、另請推派理事長等語，祇係於調解進行中針對是否就相對人所提和

解條件讓步，而與工會會員間之討論而已，且嗣經在場會員投票，多數均同意讓步而非繼續抗爭使調解不成立，又調解當日在場之系爭 57 名申請人工會會員，均無質疑或反對張○○之理事長身分，亦無另行推派工會代表簽署調解紀錄，此同有證人高○○、鄧○○之證詞可稽；矧不論在場勞方或資方調解委員，悉認為張○○在調解紀錄簽名時仍具申請人工會理事長身分，是難單憑張○○上開假設性陳述遽認其不得代表申請人工會。至卷附申請人所提之 LINE 群組對話，係其代理人黨苴睿律師於第 3 次調解會議後自行在通訊軟體中所為之表示，張○○在不瞭解其真意及法律上仍否具申請人工會代表權之情形下，按黨苴睿律師之表示所為之回覆，此有伊證述：「在 106 年 12 月 12 日調解會議後，黨律師與我的 LINE 群組中，黨律師寫 106 年 12 月 12 日調解會議當下我已經辭去理事長等語（即申證 4 第 1 頁 line 的紀錄），我當下並不是很清楚是否已經辭去理事長，所以我就按照黨律師的表示，也就是 106 年 12 月 12 日調解會議大約 5 點多左右已經辭職理事長不再代表申請人工會的意思。」等語，並勾稽律師於其表示中亦稱張○○對法律不熟悉所以不確定是否有代表權等語，堪予認定；另所提張○○署名之理事長辭職書，亦係第 3 次調解會議後約在 106 年 12 月 20 日由申請人工會副理事長許○○交由張○○簽名，此有伊證詞附卷足憑，是張○○嗣後所為之對話紀錄或辭職書，皆無礙兩造已就系爭

57 名勞工資遣爭議事件達成和解且調解成立之事實。附帶說明者，有關申請人另主張相對人之系爭資遣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規定一節，乃屬民事爭議，非本會審理範圍，自應循民事訴訟救濟。

三、 據上論結，本件裁決申請應不受理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44 條第 6 項、第 51 條第 1 項、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等規定，裁決如主文。

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

主任裁決委員 黃程貫

裁決委員 劉志鵬

康長健

張詠善

劉師婷

林振煌

黃雋怡

蘇衍維

吳慎宜

邱羽凡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9 日

如不服本裁決不受理決定，得於裁決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，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勞動部（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2 段 83 號 9 樓）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